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东花坛院区能源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76

采 购 人：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 同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能源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7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能源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08800.00 元，
最高限价：320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20-1	东花坛院区能源管理项目	3208800.00	3208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概况：本项目拟采购一家单位为采购人东花坛院区（东、西两个区）提供能源托管服务，预算金额人民币 320.88 万元为一年服务期预估总费用，即合同暂定年度费用。
 - 5.2 招标范围：采取能源托管模式，对东花坛院区能源设备进行改造，由中标单位提供设计、改造（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
 -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 5.5 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建设改造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服务期限为 10 年。
 - 5.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本项目的项目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3.3 纳税和缴纳社保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4 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5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存在以上情形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3.1 投标人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3.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方式：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项目期限内的中标总金额，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2）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银行转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启明南路18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546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联系人：于泳、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65928339

邮箱：ztz310@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启明南路18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546535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联系人：于泳 毕然 电话：0371-65928026、65928339 邮箱：ztz310@126.com
1.3	投标人（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项目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一、项目基本情况：5.5 项目期限”
	▲服务质量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一、项目基本情况：5.6 服务质量”
1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一、项目基本情况：4 最高限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采用“设计、改造（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运行管理、收费等服务”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方式。 (1)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

		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服务管理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现场踏勘工作，合同价款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现场现状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项目期限或费用上的索赔。 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后，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央空调基础合同费（包含不限于能源消耗费用、设备维护（修）费用、技改投资、能耗管理平台建设和规范化建设投入等）；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用；投标人服务人员由于岗位要求全年 24 小时值班产生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产生的所有社会保险费、税费、规费以及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为本项目节能改造、智能化改造等而产生的设备、技术、人员等费用，以及服务范围内医院产生的电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印章的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相关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具体要求见本表附表。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5	履约保证金	缴纳时间： 中标人（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甲方）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合同金额）的 5%（四舍五入取整）； 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或者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待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及维修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银行保函。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缴纳服务范围内甲方产生的电费，甲方每年度在供冷期和采暖期开始前分别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年度）。 注：1、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甲方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并经由甲方认可后进行付款。如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付款责任。 2、乙方逾期缴纳或未缴纳服务范围内甲方产生的电费，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尾款中扣除该项电费，如尾款额度不足抵扣电费，甲方有权从下期服务费用预付款继续扣除差额部分。 3、乙方须在其承诺的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内容，到期未施工完成，将会影响合同服务费拨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1.3 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其他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若存在以上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2.1 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项目期限内的中标总金额，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2.2 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银行转账。 3. 服务费缴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6010050202373	

注：投标人转账时须详细注明项目编号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ztz310@126.com。	
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5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受托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或“成交人”进行理解。	
7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8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项目落实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拟提供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磋商小组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所供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中央空调主机。

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附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履约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1）投标承诺书”）	
7	非关联单位投标	1、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1）投标承诺书”） 2、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说明情况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六）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8	信用记录及其他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 中“2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

1.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则资

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资料”**(即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节点上传)中，不得存在漏项或缺项，因投标人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本须知第 3.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

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标的物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标的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

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方案
7. 服务承诺
8.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内容、项目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2.4 投标服务或标的物资格文件

10.2.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如有）

10.2.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产品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如有）

10.2.4.3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 款的有关要求。

1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下载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投标资料。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

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进入开标倒计时；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 电子唱标；

(4)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5) 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

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3家（含）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

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质疑函的提出

（1）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

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2.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1) 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ztz310@126.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2)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人：毕然

(4) 联系电话：0371-65928026

(5)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1 室。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标的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标的物、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投标人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五、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1）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2）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8 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7	项目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结论				

2、评审标准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16 分 技术部分：64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2.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该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本项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能源托管服务(或合同能源管理)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业绩合同 。
	认证证书 (4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置 (6分)	1、拟派项目运营负责人拥有相关能源管理运营服务经验满 5 年及以上得 2 分,3 年及以上(不足 5 年)得 1 分,3 年以下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单方面出具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拟派项目驻场运维人员配置不低于 3 人且所有运维人员需持有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或制冷与空调作业)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4 分,人数满足但持证人员少 1 人得 2 分,人数不满足或持证人员少 2 人不得分。 注:人员不得兼职,同一人的多个证书按一个证书计算。
2.3 技术部分 (64分)	节能改造方案 (16分)	根据节能改造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改造范围;②拟采用的技术改造方案;③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④改造后对原有系统的影响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1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1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日常管理方案 (9分)	根据日常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日常管理兼顾节能目标与用户效果的特殊性的措施;②服务满意度打分方案;③运营组织架构与责任分工;④专职岗位设置;⑤项目管理制度与规范;⑥设备运维管理体系;⑦故障响应机制;⑧备品备件库;⑨能效分析与影响优化。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9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9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精细化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精细化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中央空调运行管理章程；②5s 标准机房管理措施；③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管理方案；④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监管的信息化手段；⑤年度合同能源管理报告管理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应急管理预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能源管理服务应急管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水、②停电、③燃气泄漏、④突发爆管、⑤设备故障、⑥触电急救等场景制定预案，⑦关键区域的能源供应措施，⑧定期演练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8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设备维保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质量保障措施；②保养及维护计划、巡检记录；③水质管理。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12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智能化改造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智能化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东区智慧能源管理平台、②西区空调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9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4.5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9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第四章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节能服务公司，含全部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1节 订立依据

1.1 鉴于_年_月_日，甲方对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1.2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全面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2节 项目概况

2.1 项目托管范围及其具体约定为：

☒电费，具体约定如下：乙方负责缴纳服务范围内甲方产生的电费。

2.2 项目托管地点、区域、设备、服务的边界范围为：

（1）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启明南路18号，其中：

医院分东、西两个区：东区主要包括1#病房楼（含门诊）、2#病房楼、3#病房楼等，地上总建筑面积53354 m²；西区为5#至13#号楼（8#除外），共计8栋病房楼等综合用楼。

（2）冷热源现状：东区供冷、供热均采用水源热泵机组，冷热源机房均位于地下室，其中1#病房楼（含门诊）、2#病房楼、3#病房楼均为独立的水源热泵机组和循环水泵；其中2#病房楼的水源热泵机组2007年投入使用。末端主要采用风机盘管。

西区冷热源主要采用分体空调或者多联机空调。分体空调及多联机设备大部分为10年前老设备。

（3）乙方提供综合能源管理服务，负责对现有冷热源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东区改造及服务范围包含：1号楼和3号楼冷热源机房进行机房循环水泵更新，搭建能源管理平台及配套自动化控制硬件更新；2号楼机房冷热源主机更新1台，循环水泵更新，搭建能源管理平台及配套自动化控制硬件更新，并对东区冷热源机房进行能源托管运维服务；西区改造及服务范围：所有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的集中控制平台的搭建及运营维护。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综合能源管理服务费用。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结束后，在保障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乙方将所有设备、资料、技术等移交给甲方，乙方不收取费用。

另外乙方提供智慧后勤及能效提升示范项目智能化设计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数字孪生智慧后勤综合管理平台、三维可视化大屏系统、系统安装调试等。

2.3 本项目能源基准为：根据2026年7月份安装的中央空调热泵机房的计量装置，考虑综合系数，采用运行时长的方法进行计算，空调夏季使用时间为5月1日—10月1

日共计 150 天计算，冬季运行时间 11.15 日—3.15 日共计 120 天；病房楼空调使用全天开启。每年会根据气温变化进行灵活调整开启时间。（注：医院 1#、2#、3#楼的电力系统未实现分项计量，无法获取各系统的单独用电量。）中央空调水源热泵机房设备（不含生活热水热泵机组及生活热水水泵）用电量每年共计为 4462812.0kWh，全年费用共计 320.88 万元，平均电价取 0.719 元/kW·h，不含地下水的水资源费。

2.4 本项目能源托管期为：10 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建设改造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甲方场地无法进场施工导致改造滞后的，改造周期相应顺延，不视作乙方违约。通过验收后进入运行管理阶段。

2.5 本项目对托管范围内产生的碳资产、碳排放交易权等额外收益归属的约定为：归甲方所有。

2.6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归属的约定为：归甲方所有。

第 3 节 项目实施与运营

3.1 乙方负责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节能改造，用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资源支出等费用。

3.2 本项目节能改造方案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经双方确认。节能改造方案编制内容和要求为：_____。

3.3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乙方提供的节能改造，主要包括：

序号	改造地点	改造内容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预计节能量
1					
2					
.....					

3.4 项目整体验收。

3.4.1 本项目节能改造启动验收的条件为：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72 小时以上，出水温度达到使用要求，夏季制冷出水温度 7℃，冬季采暖出水温度 45℃，水温波动 0.5℃ 范围以内，系统不停机。

达到验收条件后，应由甲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本项目节能改造的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 设备质量验收

- ① 基础平整度、减震器/减震垫设置，水平偏差（纵向/横向 $\leq 0.1\%$ ）
- ② 设备铭牌参数与合同约定一致性核对（品牌、型号、额定制冷量等）
- ③ 水泵安装牢固性、减震措施
- ④ 水泵流量、扬程与设计参数匹配
- ⑤ 绝缘电阻 $\geq 5M\Omega$ （500V 兆欧表），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⑥ 运转平稳性（振动、噪音、温升）
- ⑦ 管道材质、规格、保温层厚度及完整性
- ⑧ 阀门、仪表（温度计、压力表、流量计）安装位置与精度
- ⑨ 水系统冲洗、试压（气密性/水压试验）记录
- ⑩ 防腐与绝热施工质量

2. 电器与自控系统验收

- ① 配电系统：电缆规格、接线规范、电压波动范围（ $\pm 10\%$ 以内，380V 系统保持 342-418V）
- ② 自动启停序列（开机/关机时序）
- ③ 冷水机组加减机逻辑
- ④ 冷冻水/冷却水温度、压力自动调节
- ⑤ 变频水泵与主机联控
- ⑥ 安全保护连锁动作（冷冻水断流、冷却水断流、高压/低压保护等）

3. 系统性能验收

- ① 系统联调联试满负荷/部分负荷运行测试
- ② 连续稳定运行 ≥ 72 小时
- ③ 冷冻水供/回水温度、冷却水进/出水温度达到设计参数
- ④ 温度波动范围 $\leq \pm 1^\circ\text{C}$ （末端）。

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当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方案，载明设备质量、安装工艺、开展的节能改造和服务内容、运行状况、服务符合性、改造节能目标是否实现、验收是否合格以及验收时间等内容。

3.4.2 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自验收不合格之日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并要求乙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展以下运行管理服务：

☒能源资源智能化管理软件等信息化技术服务，具体约定为：乙方为甲方提供东区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和西区空调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托管能源资源系统运维服务，界面划分为：东区供冷、供热均采用水源热泵系统，东区乙方服务范围包含：机房冷热源主机、深井泵、冷冻水循环泵、机房阀门管件、配套强弱电控制系统及能源管理平台的运营及维护；西区冷热源均采用现有分体空调和多联机，西区乙方服务范围包含：能源管理平台的运营维护。

3.5.1 乙方应以全面节能降碳为目标，编制托管能源资源系统节能降碳运行策略，经甲方论证同意后实施，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3.5.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物业管理单位等有关单位严格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相关人员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工作，以保证节能降碳目标的实现。

3.6 甲方对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供能要求和乙方运行管理服务的质量、方式及响应时间要求为：

(1) 甲方对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供能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承诺夏季供冷时间为每年五一假期后至9月30日，门诊楼每天8点至18点，病房楼每天24小时运行，室内温度不高于26度；冬季供暖时间为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门诊楼每天8点至18点，病房楼每天24小时运行，室内温度不低于20度。

(3) 乙方运行管理服务的方式：本项目采用“设计、改造（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运行管理、收费等服务”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方式。

(4) 响应时间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5分钟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7 本项目对能耗的计量认定、节能降碳效果评估的范围、方式和频次为：本项不适用。

3.8 资产管理。

3.8.1 甲方原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新增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能源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乙方新增设备归甲方所有。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移交的设备正常运行。

3.8.2 能源托管期内，乙方应确保新增设备不被抵押、扣押或查封，也不得对外转让或转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8.3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自然日内，应由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设备进行现场盘点，共同签字确认原有设备盘点清单。

3.8.4 合同期满且甲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后，双方应对项目资产进行清点造册，乙方将以下项目资产、档案无偿移交给甲方：

- (1) 乙方新增设备。
- (2) 各类管理档案、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
- (3) _____。

移交上述项目资产、档案的期限约定为：_____。

3.8.5 乙方应在移交 3.8.4 的资产、档案的同时，一并移交项目运行资料、知识产权许可等。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甲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3.8.6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借用、占用的管理用房、能源系统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3.8.7 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新增设备的设备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委托设备生产厂家及其指定的维保厂家以外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的，应当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3.8.8 验收完成后，甲方原有设备因自然老化、达到使用年限发生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双方对设备损失的原因存在争议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技术鉴定：_____。

3.9 验收完成后，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双方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可以对项目进行进一步优化，优化方案的节能降碳效果应当优于原方案，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第 4 节 费用计算与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合同额：_____万元/年；

4.3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缴纳服务范围内甲方产生的电费，甲方每年度在供冷期和采暖期开始前分别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年度）。

注：（1）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甲方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并经由甲方认可后进行付款。如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付款责任。

（2）乙方逾期缴纳或未缴纳服务范围内甲方产生的电费，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尾款中扣除该项电费，如尾款额度不足抵扣电费，甲方有权从下期服务费用预付款继续扣除差额部分。

（3）乙方须在其承诺的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内容，到期未施工完成，将会影响合同服务费拨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本项目 ☒ 不由乙方代缴水费、电费等能源资源费用/☐ 由乙方代缴水费、电费等能源资源费用，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向甲方缴费。

第 5 节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有权对乙方履约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5.1.2 因正常运行需要，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乙方提出项目范围、边界条件等方面的合理调整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5.1.3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或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接管项目现场及设施，并要求乙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技术资料、钥匙、软件账号密码及运维手册等。

5.1.4 根据项目方案的约定，为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节能改造所需要的资料、数据和现场条件，及时迁移清运纳入改造范围的原有设备设施，并为项目的改造、维护、运营及检测、维修项目设施设备提供必要的协助。

5.1.5 协助乙方取得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节能改造、运行管理等阶段需自行申请的同类文件。

5.1.6 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乙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1.7 与乙方共同开展或配合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算和评估。

5.1.8 根据项目方案约定进行项目试运行和验收。

5.1.9 能源托管期内，如托管范围内的用能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损坏或丢失，应在获知相应信息后，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5.1.10 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告知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5.1.11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使本项目相关人员提高节能意识、增长节能知识、增强节能能力。

5.1.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1.13 为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现场办公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5.1.14 督导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纠正物业管理单位能源资源浪费行为。

5.1.15 协助乙方做好新增用能设备的统计、确认工作。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有权拒绝甲方及其员工、关联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及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并书面记录在案，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

5.2.2 按照项目方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改造、运营以及维护。

5.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应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备案、审批。

5.2.4 协助甲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甲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2.5 确保其工作人员和聘请的第三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合理施工、管理要求，遵守甲方制度规定及合理的现场指挥。

5.2.6 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必要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5.2.7 按照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_____年，并在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及时提供该记录。

5.2.8 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后_____的时间内做出响应，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5.2.9 与甲方共同开展或配合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算和评估。

5.2.10 确保纳入托管范围的能源资源系统及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5.2.11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处理数据的，应当落实甲方及其管理部门明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保护和保密等制度要求。

5.2.12 配合甲方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第6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2 在本合同期内，出现任何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合理诉求，双方应重新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6.3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4 合同提前解除时，如乙方已完成或部分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双方约定乙方新增设备的处理方式和补偿方式：

(1) 乙方已投入的全部设备，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设备清单及使用年限，扣除折旧后由甲方支付合理对价予以购买。

(2) 给予乙方不少于 30 日的期限自行拆除取回。乙方取回设备时，不得对甲方原有建筑及设施造成破坏，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款、安装调试费用、设计费、资金占用利息、预期收益、拆除费用等）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第7节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自迟延支付之日起至全额支付欠付款项止，按照每日万分之_____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除不可抗力、乙方原因外，甲方违反本合同除 7.1 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义务，尚未构成根本违约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提示函，甲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或补救。如甲方逾期未纠正或补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7.3 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服务费。

7.4 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到 2.3 约定的核心履约目标时，乙方应按照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外，乙方违反除 7.4 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义务，尚未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7.6 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1) 因乙方设备原因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影响按时供冷/供热，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违约责任承担的范围为每推迟一天按照首年总能源托管费用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满足第 3.6 条要求的，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在服务期内逾期未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达 20 次以上或发生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第 8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8.1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 and 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因法律法规规定，负有公开、报备、披露等职责，或双方依据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财政、国有资产、档案等有权机关履职要求，需配合调阅、报送、移交、公示相关资料的，不视为违反保密约定。一方依法履行上述职责前，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量提前告知另一方。

8.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终止全过程中，如因业务往来接触、知悉或掌握属于国家秘密范畴的信息、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非法获取、记录、复制、存储、传递、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擅自

向境内外任何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国家秘密相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国家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8.3 除本合同约定外，合同双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和目的向合同另一方及其经办人员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财务顾问费、咨询服务费、资金安排费、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甲方合作的第三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以与甲方合作、为甲方提供服务等理由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收受其他费用。如乙方发现存在上述行为，可向_____部门举报（举报方式为：_____），甲方有义务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8.4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技术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5 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不包括项目所在地气温变化或能源结算价格调整的事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8.6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地方出台新法律、法规、强制性政策、行业监督新规，或行政主管部门政策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征用、行政命令变更等，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重新协商。

8.7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8 送达。

8.8.1 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含传真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凡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所有通知、协议、函件、凭证、法律文书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仅可通过专人递交、邮寄、传真方式进行送达，其他形式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8.2 当合同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合同其他方，导致

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8.8.3 前述送达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合同终止等非诉阶段和诉讼程序。

8.9 保险。

8.9.1 甲乙双方约定 ☐ 不针对本项目额外购买保险 / ☒ 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所有设备运抵甲方的所在地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投保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8.9.2 甲乙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8.10 本合同附件，以及以下文件材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_。

8.10.1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优先适用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投标文件。

8.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双方各执_份，副本一式_份，双方各执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启明南路 18 号，其中：

医院分东、西两个区：东区主要包括 1#病房楼（含门诊）、2#病房楼、3#病房楼等，地上总建筑面积 53354 m²；西区为 5#至 13#号楼（8#除外），共计 8 栋病房楼等综合用楼。

冷热源现状：

东区供冷、供热均采用水源热泵机组，冷热源机房均位于地下室，其中 1#病房楼（含门诊）、2#病房楼、3#病房楼均为独立的水源热泵机组和循环水泵；其中 2#病房楼的水源热泵机组 2007 年投入使用。末端主要采用风机盘管。

西区冷热源主要采用分体空调或者多联机空调。分体空调及多联机设备大部分为 10 年前老设备。

本次招标采用“设计、改造（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运行管理、收费等服务”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方式。

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建设改造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服务期限为 10 年。

本项目能源基准为：根据 2026 年 7 月份安装的中央空调热泵机房的计量装置，考虑综合系数，采用运行时长的方法进行计算，空调夏季使用时间为 5 月 1 日—10 月 1 日共计 150 天计算，冬季运行时间 11.15 日—3.15 日共计 120 天；病房楼空调使用全天开启。每年会根据气温变化进行灵活调整开启时间。（注：医院 1#、2#、3#楼的电力系统未实现分项计量，无法获取各系统的单独用电量。）中央空调水源热泵机房设备（不含生活热水热泵机组及生活热水水泵）用电量每年共计为 4462812.0kWh，全年费用共计 320.88 万元，平均电价取 0.719 元/kW·h，不含地下水的水资源费。

二、服务边界

序号	项目	明细
1	能源费用结算	东区 1 号、2 号、3 号楼病房里（含门诊）整体供冷供暖费用。
		中标人投资的设备所产生的能源费用。
2	运维人员	项目驻场运维人员配置不低于 3 人，7*24h 值班，负责项目边界范围内中央空调系统、智慧后勤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障制冷（采暖）效果和安全，保障智慧后勤系统运行平稳。
4	日常运行	项目边界范围内中央空调机房、换热机房的日常运行操作、空调主机及其附属设备及附属设备的运行维护（修）保养及安全保障。

5	系统及设备 维保	水质管理，包括中央空调冷却水、冷温水水质处理
6	精细化管理	制定完备的中央空调运行管理章程，根据运行要求调节运行参数，并做好台账记录，各种设备需配有专职工程师，设备运行记录完善。
		5s 标准机房管理，文件制度上墙，管道标识明确，设备标识准确
		每年提供全年维保范围内的设备维护记录，运行状态评估报告
		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监管，对所管理设备每日进行能效分析，结合末端空调效果和天气因素，及时调整运行策略
		每年提供一份年度合同能源管理报告。
7	节能技改	东区 2#楼中央空调主机、循环水泵更新，更新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中央空调主机要求： 国标工况机组全年综合能效系数 $ACOP \geq 6.70$（提供所投型号在中国能效标识 https://www.energylabel.com.cn 上公布的能效等级截图）； 压缩机应配备高效永磁同步电机。电机应兼容高速变频工作模式，以便实现高速效率、紧凑性和软启动功能。电机冷却应通过注入液体制冷剂来实现，电机绝缘等级不低于 H 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所投型号水源热泵磁悬浮机组须通过节能认证及环境标识认证，投标时提供产品中国节能认证证书及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机组电流：单台压缩机启动电流不高于 5A，对电网无冲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对医院医疗设备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东区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搭建；涵盖 1#、2#、3#病房楼空调机房。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需包含（不限于）：系统监控、节能控制、能耗管理、智慧运维管理等功能，四项基本功能需响应需提供实现各个功能的详细方案说明。
		东区 1#、3#楼循环水泵更新。水泵品牌采用国内一线品牌。
8	智能化改造	1. 东区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1) 实现空调机房的智慧高效控制，采用新的先进的系统建模技术可长短周期预测能需、通过系统寻优算法实现系统最高效运行策略，通过神经网络的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系统自学习优化，实现按需供冷、供热，避免冷、热源浪费；确保机房全年高效运行。 2) 通过远程控制、远程管理、自动智能、实时检测、故障诊断等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员的巡视次数。

		3) 对系统及设备进行在线能效监测。系统及设备实时能效在线检测及分析,建立能效分布表,随时掌握制机组及系统的工作状况。通过能效分布表实时比对分析,及时预报设备故障和故障统计,确保工作设备性能良好。 4) 通过整体机房、设备及系统得 3D 系统展示,可 3D 巡检直观展示系统组成形式及系统水流状态,实时监控系统及设备运行数据,组态图及位置状态图上能够显示空调水系统各个设备、电动开关阀、电动比例调节阀、温湿度传感器等的主要参数标。准的模块化设计,系统结构简单,快速部署实施,维护简单便捷。 5) 实现无人值守智慧模式,可以实现一键投运智慧模式,系统根据设定的系统一键投运或者系统一键停运指令来运行。 6) 故障诊断及智能切换功能,使任意单点故障及传感器故障不会影响系统供冷,提供高可靠的供冷保障能力。 7) 按年、月、日,对各个设备的制冷量和耗电量进行统计,提供对数据的对比分析柱状、曲线等图标和支持数据报表导出功能,通过耗电量分析机房系统的碳排及能源费用。 8) 具备报警记录存储查询功能,系统将报警部位、故障信息、报警时间等信息自动存储在数据库中。具备系统运行日志查看功能。 2. 西区空调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集中控制管理平台可兼容、连接不同品类品牌的空调,对西区所有多联机、分体空调进行集中控制及管理,可实现空调开关/风速/温度/模式的集中控制并实时状态查询,集中定时开启/关闭末端空调,多用户权限、分级权限管理,可分配子账号进行局部管理,同区域可群组控制,空调故障预警及分析。
--	--	--

三、技术要求

3.1 运营人员要求

运营人员班组配备不应少于 3 人且具备相关上岗证书和资格要求(即运维人员需持有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或制冷与空调作业)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 7*24 小时值班制,运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与采购人提前沟通并获得同意。

3.2 日常管理要求

中标人日常管理需兼顾节能目标与用户效果的特殊性,确保能源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中标人应设立服务满意度打分方案,方案具备合理性,能真实反映所服务范围的评价,并且接受采购人的考核。

中标人应完善运营组织架构与责任分工，要明确项目责任负责人，采购人与中标人需成立联合管理团队，明确双方职责。

中标人应专职岗位设置，如：配备能源管理专员、节能分析专员、水质管理专员、不同设备责任工程师等，全面负责日常运行管理、能源数据监测、设备巡检及设备抢修等确保问题快速响应处理。

中标人应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与规范，标准化操作流程：制定设备操作手册，规范操作步骤；建立能源使用管理制度：如分时分区控制、设备启停策略。

中标人应制定能源管理服务应急管理预案，以确保在项目实施期间 24 小时保障的需求。应急预案应细化：如针对停水、停电、燃气泄漏、突发爆管、设备故障、触电急救等场景制定预案，关键区域的能源供应措施，并定期演练。

中标人应有完善的设备运维管理体系，对所管理设备预防性维护按计划对空调系统、中央空调设备等执行维护（如系统清洗、润滑轴承），并结合采购人使用周期，优化维保频率（如过滤网清洗维护，空调末端效果排查）。

响应时间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3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5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中标人应建立备品备件库，优先保障关键设备维修需求。

中标人应对所管理设备进行能效分析与影响优化，按月/季度生成能效报告，对比基线数据，识别节能偏差。分析空调负荷与室外温湿度的关联性，及时动态调整运行策略。

3.3 设备维保要求

合同期内，采购人招标范围内的中央空调机房系统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安全运行、维护、保养由中标人负责，维保质量要求按 GB50365-2005《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中标人应提供保养及维护计划、巡检记录，其内容包含中央空调设备、冷却塔、水泵等中央空调水系统的日常保养维护、巡检记录。

中标人应做好水质管理，对于冷冻水系统和冷却水系统均要进行水质处理，以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需求。具体要求参照（GB/T 29044-2012）《采暖空调系统水质》执行。

中标人负责对所有中标人投入的设备合同期内的维保、维修以及更换的一切费用。

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如寿命到期或者不可抗力，采购人应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3.4 节能改造要求

为提高采购人空调供应保障和满足节能减排需求，项目的改造范围为东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中央空调制冷制热机房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冷热源主机设备更新、

循环水泵更新）、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系统；西区空调集中控制平台建设；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改造能力提供合理的节能改造方案。方案中需明确①改造范围（明确各改造项目拟使用的设备及拟投资金额；改造投入资金：对于中标人节能改造方案中中标人自主改造所需要的改造资金由中标人全额出资，包含设备、基础承重加固、二次侧配电、特种设备备案及因改造设备有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处理等费用。

）；②拟采用的技术改造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本章“二、服务边界”的要求）；③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改造措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设计及设备安装应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规定；改造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改造（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改造工期延期除外））；④改造后对原有系统的影响（改造不应影响采购人运行造成影响，而且不应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采购人有权对节能改造方案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并为中标人提供改造所必要的基础条件，包含临时用水用电、场地、一次侧配电、工程报批手续等。

由中标人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稳定、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冷热源主机及循环水泵采用国内一线品牌，其中冷热源主机电压波动变化范围 $\pm 10\%$ ，单台压缩机启动电流不高于5A，对电网无冲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对医院医疗设备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设备产权：合同期内，中标人所投设备产权归中标人所有，合同期满后，设备产权由中标人移交给采购人，中标人不得收取费用。

3.5 智能化改造技术要求

本次设计须坚持“统一平台规划、加强智慧应用、整合各智能化系统、实现医院数据共享”的指导思想。建设一个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对各智能化子系统的数据进行集成对接，为智慧建筑内各智慧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并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最优化组合的整合体，为医院管理者、物业运营者、单位员工、访客人员等提供绿色、健康、高效、舒适及可持续发展的人性化建筑环境。

四、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央空调基础合同费（包含不限于能源消耗费用、设备维护（修）费用、技改投资、能耗管理平台建设和规范化建设投入等；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用；投标人服务人员由于岗位要求全年24小时值班产生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产生的所有社会保险费、税费、规费以及完成本次招标内容等所需全部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 坛院区能源管理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76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建议提供带“页码”的目录，方便评委评审)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能源管理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我方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
投标报价（大写）	每年人民币_____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年
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建设改造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服务期限为 10 年。
服务地点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如有）

注：

1、本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2、本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应一致。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总报价（单位：元）”为固定格式，投标人在此处填写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应与上表“投标报价”的数字金额一致，例如（此项仅为格式示例，仅供系统填表参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写）为¥3208800.00/年，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小写）”请填写为 3208800.00。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内“投标保证金”为固定格式，各投标人此处可填写 0。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每年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年）。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建设改造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服务期限为10年。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资质名称：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1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

说明：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方承诺：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七）承诺书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方案

(一) 服务团队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 相关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表后依序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相关证书（如有）、人员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具体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

（二）其他

本部分内容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的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相关政策及依据

索引号	410A03-1201-201712-0002	信息类别	国家统计标准
发布机构	国家统计局	成文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文号		有效性	有效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docx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